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為避免金融業者憑恃其優勢地位，向房屋貸款借款人不當收取提前清償之違約金，本會業已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以資遵循。爾後第一處於宣導時，另請加強宣示金融業者應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與借款人以供其選擇，期能消弭交易糾紛，並有助於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 二、碧利斯颱風於今（13）日侵襲台灣，據報載在預期心理影響下，蔬菜價格如青蔥等已有上揚之情形，關於此，本會業於昨（12）日啟動「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機制，俾積極掌握相關蔬果價格之動態，主動查察是否有人為哄抬之情事，並發布新聞稿呼籲業者不可有人為操縱壟斷蔬菜等相關農產品市場價格之行為。此外，為更能有效掌握相關市況，本人特別請張委員麗卿與周委員雅淑等兩位委員於今（13 日）明兩天，分別率同第一處同仁赴北部、中部等蔬果產地批發市場進行實地訪查。因是在颱風天出訪，訪查同仁應加保意外險，並請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5 年 6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5 年 6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6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5 年 6 月份法務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調閱本會所持有層次傳銷事業富貴鴻有限公司之報備及檢舉案件相關資料案。

決定：洽悉。

八、關於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品爵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Mazda6」汽車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品爵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Mazda6 汽車，於網頁廣告及產品型錄刊載「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就其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6 萬元罰鍰。

二、有關本會主動調查久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強勢路丁多醣體」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久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強勢路丁多醣體」商品廣告，宣稱「取得 WTO 認可 18 項 132 張製造專利」等內容，就其商品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璫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加油站溪口站)多次遭民眾檢舉油品出售時「提高訂價後再降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璫旺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油品促銷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四、關於艷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交付加盟合約書，且未於訂立加盟契約 10 日前，以書面資料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艷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加盟合約書、未於簽立與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間，且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9 萬元罰鍰。

五、關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同時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選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簽約時未同時提供「得隨時清償」及「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選擇，憑恃其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六、有關主動調查伍佰線上精品網站與購物樂透透網站登載「省電高手」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於網路上就「省電高手」商

品宣稱「省電高手適用於家庭使用的節電裝置…達節省電力之目的」等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三)利士多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上就「省電高手」商品宣稱「省電高手～省電器」、「省電高手適用於家庭使用的節電裝置…達節省電力之目的」等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七、有關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尚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說明」五、及六、(二)部分文字請依委員及處長意見作訂正調整。

八、關於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指導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發布事宜。

(三)刪除「行業警示」之類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應配合修正之部分，請另案提

會審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